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总第51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云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区民〔2024〕1号）	1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区府〔2024〕2号）	13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云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区府〔2024〕10号）	22
---	----

【人事任免】

2024年1月份人事任免.....	37
2024年3月份人事任免.....	37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文件

云区民〔2024〕1号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云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云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区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295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 号)、《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指引》以及区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和职权下放有关工作要求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开公正原则。

第三条 照料护理费由区级财政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照料护理费主要用于我区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

第二章 护理对象分类和评估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为本区已纳入特困供养的人员，包括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

第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分类。根据《广东省民

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等文件规定，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

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

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

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

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失能；三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半失能；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全自理。对有多重残疾类别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已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特困供养人员，以其最重类别认定。遇到特殊情况难以评估认定的，应征求供养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评估主体责任，建立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公共服务办负责人、经办人组成。在村（居）委协助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作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或由区民政局委托养老、医疗、卫生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并

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评估，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但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承接评估与照料护理服务。

第八条 评估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监护人、村（居）委会或委托他人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派的工作人员、村（居）委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公示特困供养人员评估结果、拟享受护理费标准，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执行。有异议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特困供养人员或异议人。

第十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为享受护理服务的特困供养人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并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章 照料护理内容和照料护理费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内容可分为三类：

- (一) 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
- (二) 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
- (三) 全部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第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照料护理费标准，按照我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确定，我区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照料护理费标准分以下三档：

(一) 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每月日常照料护理费标准按照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 2% 确定。

(二) 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每月日常照料护理费标准按照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 30% 确定。

(三) 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每月日常照料护理费标准按照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 60% 确定。

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照料护理费和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将根据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如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我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则按以上比例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照料护理费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五条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照料护理人为集中供养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照护人、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作为日常照料护理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日常照料护理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有条件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督评估。

长期在精神专科医院住院治疗的患精神障碍的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由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日常照料护理，日常照料护理人为该精神专科医院。（住院期间该精神专科医院不再申请住院护理费）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日常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中的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日常照料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姓名、委托者等信息，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对长期在精神专科医院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特困供养人员，与精神专科医院签订日常照料护理服务协议。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治疗期间按照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

补助，日常照料护理费的结算按实际住院天数相应核减，日常照料护理费和住院照料护理费不能重复申领。

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人，可按以下程序申请日常护理费：

（一）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云城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申请审批表》。

（二）审核审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审批表后，于20日内前完成评估、公示、审核和审批工作。

（三）发放。日常护理费由区民政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名单于次月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到照料护理机构或日常照料护理人的账户。

第五章 住院照料护理

第十八条 住院照料护理指医疗住院期间照料人对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护理。住院照料护理人可以为医疗机构、护理机构、或住院照料护理个人。

住院照料护理人在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住院后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住院照料护理人（医疗机构、护理机构、或住院照料护理个人）签订住院护理协议，明确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内容等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医疗住院的特困供养人员，应按以下程序申请住院护理费。

（一）申请。申请人在特困人员出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持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材料等有关材料向所在镇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提交《云城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申请审批表》，无正当理由超过90天没有提交的可视为放弃申请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费。

(二)审核审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审批表后，于20日内完成评估、公示、审核和审批工作。

(三)发放。日常护理费由区民政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名单于次月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到住院照料护理机构或住院照料护理人的账户。

第二十条 住院护理费标准根据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除以30天，再乘以3倍法定工作时间(8小时)，得出每天的住院护理费标准。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相应调整。

滞留超三个月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落户安置的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费超过上述标准的根据医院或护理机构的实际收取的照料护理收费结算，但每人每天不高于200元。

如个别因患重特大疾病确实需要提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的特困供养人员，由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决定。

第六章 资金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每月20日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类型和数量，以及集中、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和住院照料护理协议，计算辖区内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所需护理经费并审批，然后上报区民

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由区民政局核准汇总后，报区财政局核拨。

第二十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收到区民政局照料护理经费拨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照料护理经费拨付工作。集中供养的，照料护理费直接划拨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的，直接划拨至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委托日常照料服务协议或住院照料护理协议并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含供养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 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应当按月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应当根据照料服务协议议定的费用标准，按月发放到服务提供方。

第二十五条 患精神障碍长期住院治疗的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费，按规定拨付给提供集中日常照料服务的机构（即所在治疗的定点精神专科医院），由照料服务机构（即所在治疗的定点精神专科医院）按规定使用。民政部门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机构照料护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停止发放日常照料护理补贴。日常照料护理费按月发放，以住院照料满一个月为计算标准，如达到标准的，经镇街民政部门核准发放日常照料护理费至照料服务机构（即所在治疗的定点精神专科医院）。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卫健、审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区直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责任。

区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日常照料护理经费统筹使用和住院照料护理费的指导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照料护理经费。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核拨照料护理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巡诊，每年为特困供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免费体检。

审计部门负责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监督照料护理人对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访工作，负责日常照料护理费和住院照料护理费审批工作。

第二十七条 村(居)委会负责安排照料护理人落实辖区内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工作，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对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访工作等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公开，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要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集中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不定期对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情况进行抽检，确保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政策宣传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供养人员。要充分考虑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政策。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制度精神和内容，做好业务开展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特困供养人员

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云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云区民[2019]5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民政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云区府〔2024〕2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南药适度规模经营，我区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中安排土地流转专项资金 300 万元，支持鼓励产业园范围内相关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南药种植，根据《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修订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区委“128”抓落实工作思路，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区委“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的目标要求，把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特别是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持续不断地推动南药产业做大做强，把云城区打造成为“中国南药创新加工聚集地”“中国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南药产业文化之都”和“中国药膳文化之都”。

二、基本原则

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依法、规范、有序地推

进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农村土地流转，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支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土地有序集中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户增收。农村土地流转应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和平等协商原则，不得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农民的土地权益。

三、奖补范围、对象、来源及条件

（一）农村土地流转的奖补范围以及对象

1. 本方案所奖补的农村土地，是指已经确权的农村集体所有的林地和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适用于本方案的农村土地流转方式包括出租（转包）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

2. 本方案对在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主体（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流转服务机构（行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两类对象进行奖补。

（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来源

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来源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中安排的产业园内土地流转项目专项资金300万元。

（三）土地流转奖补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农村土地权属无争议且已确权；
2. 遵循土地流转原则；

3. 所补助流转土地必须在云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云城街道、河口街道、腰古镇、前锋镇、南盛镇）；

4. 签订规范的书面流转合同，并建立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度，要求在流转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进行备案，若此前尚未备案的，须在申请奖补前完善备案手续。

5. 一次性流转的土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其中，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10 亩）；

6. 农村土地流转期限必须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

7. 流转并实行规模经营的土地必须是园区内从事南药种植或设施农用地；

8. 申请人应当具备对公账户，如无即需要提供个人账户。

四、农村土地流转奖补标准

（一）土地流转服务机构（行政村、自然村）享受财政奖补的标准

1. 对于合同流转期限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土地流转的服务机构（行政村、自然村）给予补助；

2. 符合土地流转奖补基本条件；

3. 补助标准：实际流转面积（亩）×56.6 元/亩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资金到达村集体后，行政村按实际出租面积（亩）补助 17 元/亩；自然村按实际出租面积（亩）补助 39.6 元/亩。（如果流转的土地全部属于行政村，则补助不用分配给自然村）

（二）经营主体（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享受财政奖补的标准

1. 对于合同流转期限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土地流转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2. 符合土地流转奖补基本条件；

3. 提供林权证；

4. 补助标准：按实际流转面积（亩） \times 80 元/亩 \times 3 年或 2 年或 1 年的总价进行补助。土地流转期限完全包含以上三年的按 3 年计算，不完全包含以上三年的则每涵盖一年按照一年的标准补助，涵盖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涵盖不满六个月的，不予补助。

（三）对已办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的经营主体财政奖补标准

1. 对流转期限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办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的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2. 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证；

3. 补助标准：设施农用地面积（亩） \times 800 元/亩进行一次性补助。

五、申报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所需的材料

1. 《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经营主体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种植大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流转（承包）合同，流转地块示意图；

4. 已付（收）租金凭证；

5. 流转农村土地生产情况有关图片材料。

六、申报说明

1. 申报期限为方案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对符合财政奖补条件的主体未按有效申报期报送申请材料的，视作放弃土地流转奖补，合同期限内不得再申请财政奖补。

2. 在规定的项目申报期限内，依据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优先安排，用完即止，如有结余，将调整至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他项目中使用。

3. 对已成功申报奖补资金的经营主体，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在原流转合同承包期内，同一地块再次进行土地流转的，不得重新申请财政奖补。

4. 对弄虚作假、虚报谎报流转项目行为、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主体项目补助资格，依法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取消该申报主体以后的补助申报资格；对于验收、审核把关不严的人员，将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职责分工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申报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现场实地核查确认、材料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

2. 区农水局负责审核申请人主体资格，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所属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按照审核结果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农村土地流转资金，并对农村土地流转项目进行定期督查，形成项目档案。

3.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拨付。

八、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奖补给土地流转服务机构（行政村、自然村）的奖补资金，资金用途仅限用于支持村集体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建设、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2. 本办法由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附件：

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 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奖补情况	种植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流转面积（亩）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农用地
	流转年限		流转起止日期 年 / 月 至 年 / 月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诺书	<p>上述内容属实，且符合有关政策，现申请云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流转项目补助资金，并承诺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予以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2024 年 月 日</p>		
所在行政村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证、林权证（以上资料只需提交复印件）；
2、已付（收）租金凭证，流转农村土地生产情况照片、流转地块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云区府〔2024〕10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云城区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4年是云浮建市30周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248”战略目标体系和“365”竞标争先体系，按照区委“128”抓落实工作思路和“八个争先突

破”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以优异成绩为建市30周年献礼。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6%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 进出口总额增长5%；
-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左右；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年度预期目标，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着力扩大有效内需，推动经济回稳回升向好。

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落实好重大项目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推动金晟兰三条生产线全部达

产达效、南方东海项目首期建成投产，谋划推动废钢市场建设，全力全速推动总投资 776.72 亿元的 50 个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动 38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0 亿元以上。全力推动粤水电腰古储能、云硫矿业碎磨系统改造等 10 个以上市重点项目竣工。紧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补短板、增后劲、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强化招商引资。紧盯产业建圈强链，灵活运用“以商招商”等方式，持续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型展会，大力拓展“一带一路”市场、RCEP 国家新兴市场，精准选商、择优引资，招大引强，力争招引一批先进制造业链主型项目和产业链关键配套项目，全年新引进项目投资额 110 亿元以上。

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推动国家、省、市促消费政策落地落实，高标准办好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吾悦广场如期开业，提升益华广场、新世纪广场等传统商场的业态品味。高标准推进水尖顶生态度假开发项目建设，加快将东西街打造成全市第一条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充分激发文旅消费活力。落实国家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推动“会展+产业”发展模式，持续办好石展会、石文化节、南药产业大会、番薯节等会节活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发展电商和直播带货新业态。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能力，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

（二）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加快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大力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依托国家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和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的带动，进一步做大云城南药、云城花卉等农业区域品牌。推动农业“接二连三”，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南药加工、预制菜等产业。推动农旅融合，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农家乐、观光采摘、休闲度假等农业旅游形态。

打造特色制造业产业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加快推进金属智造、绿色石材和健康医药“三大工业园区”建设。以金晟兰、东海“两钢”项目为产业枢纽，完善钢铁上下游产业链，着力打造湾区优质金属智造企业转移承接基地；以信基产业城、衍生、新金山、云智中药业、莱可福、东升林等项目为主体，发挥健康医药产业园集聚优势，推动产业发展；以建设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以及安塘石材产业园四期、五期为契机，推动石材加工行业向数字化、园区化、集中化、规范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入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 28 家以上企业实施工业技改，强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推动 8 家以上企业“小升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好民营经济 31 条和减税降费政策，促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

程，鼓励和支持我区优势产业龙头企业深化与湾区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5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到28%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2.89以上。

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树立“全周期”服务理念，打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表率”牌、“诚信政府”牌、“民生保障”牌等“三张牌”，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对标大湾区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工程审批流程，持续深化工程审批分类改革，加快推动“用地清单制”“一张蓝图”策划生成改革，认真落实“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服务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生产经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代办服务平台，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不断优化提升企业服务智慧化水平。

（三）着力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坚持以“头号工程”的势头和力度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实施。聚集消薄行动，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加强上下游衔接、延链成群、集聚发展，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就地就近城镇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强化与佛山高明的产业协作共建，借势借力建设“反向飞地”。

进一步激活镇域活力。强化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推动镇域经

济差异发展。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美丽圩镇示范样板。深化放权赋能，继续实施税收和非税收入超基数激励，推动权责利匹配，提振镇（街）抓经济、抓收入的干劲。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力推进高峰街道洞殿村等惠及80个自然村家庭农场建设，深化拓展“政银企村户”共建模式成果，确保年内所有试点自然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全力答好环境综合整治优先题、风貌管控必答题、美丽圩镇建设加分题、绿化美化基础题，统筹推进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3000栋农房风貌提升，全面提升乡村风貌。

（四）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聚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紧扣云浮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建市30周年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增强云城作为全市行政、经济、文化中心的影响力辐射力，努力打造环大湾区高幸福度精致城区。结合“百千万工程”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整合市行政中心“四小馆”、南山公园、文化广场、南山河一河两岸资源，结合人防工程、城市客厅和城市经济建设，统筹考虑市民停车、休闲娱乐需要，高质量、高水平谋划新时代文明实践连片示范带。坚持不懈推动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加快推进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全面贯通中心城区“瓶颈路”，做好世纪大道、环市路、牧羊路、金山大道的风貌整治。以“四好农村路”为抓手，积极推进全区农村公路升级改造，确保“十四五”具备条件通行政村道路单车道改双车道100%完成。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创建活动，加大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力度。

纵深推进“东融湾区”战略。配合推进深南高铁云浮段、佛肇云高速、广昆高速改扩建工程、国道G324改线项目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全面融入大湾区“1小时交通圈”。依托佛云对口协作关系积极推进与大湾区产业对接，融入广州都市圈联动发展。**抢抓产业有序转移重大机遇。**不断完善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着力打造全省产业转移优先“承载地”。持续实施大招商工程，积极加强与广州、深圳、佛山等湾区核心城市对接，拓展招商渠道，着力引进重大项目、行业龙头企业。

推动外资外贸平稳发展。深度融入RCEP产业合作，积极推进中国（云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壮大云浮塔星石材工艺电商（跨境）直播基地，帮助中小微企业用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参与国际贸易。强化对外经贸合作，组织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加重点展会、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保份额。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促进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

（五）着力推进绿美生态建设，持续擦亮云城绿色底色。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推进省、市绿美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实施“七大提升工程”，全面落实林长制和“县镇村绿化行动”，深入实施“五边五无五美”专项行动，高标准建设大金山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着力构建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新格局。加快裸露山体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培育壮大地方特色林业产业集群，积极探索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防治，强化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监管，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区内涝整治、污水管网等涉水工程建设，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创建，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能力。

稳妥开展“双碳”工作。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升级改造，严格实施节能审查、节能监察、节能管理，推动企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石材、硫化工、不锈钢制品、陶瓷、水泥等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探索碳汇权益、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补齐基层公共文化供给短板，打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区图书馆、区文化馆、村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硬件设施。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积极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粤书吧”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培育建设旅游服务质量品牌示范单位和示范区。

促进更高质量就业。聚焦技能人才培养，全面贯彻落实省“稳就业十六条”和市“促进就业九条”4.0版，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构建产业导向“三项工程”培训模式。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宣贯，促进青年创业、返乡创业，发挥好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稳步提升教育质量。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谋划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佛云学校（二期）、金山路与富禄路交界处新建小学等学校新改扩建，全力推动南山春天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稳步推进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实施“新强师工程”，引育区级以上“三名”人员30名，引进教育人才120名，持续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拓宽教师交流、轮岗形式，稳步推进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

持续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大力度引进产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优秀人才，以更大力度、更优举措强化区镇村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省生物技术产业化促进会等智力资源有效汇聚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深入开展产业调研，产学研共建等项目，打造多元化、专业化人才服务平台。健全人才激励评价制度，强化待遇落实，优化各类职称评审制度，切实打通人才发展通道。抓好政策落实，进一步打通人才住房、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问题壁垒，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加快健康云城建设步伐。积极创建省健康区。聚焦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易地新建（二期）、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二期）建设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升级改造，深化公立医院与珠三角地区高水平医院合作，打造特色专科品牌，统筹推进中医药发展，提高医院的就医环境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医师下乡”计划，加大医疗领域人才引进，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做实做优妇幼健康服务，统筹推进婴幼儿托育照护工作，做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应保尽保，确保完成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目标任务，不断完善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养老待遇水平。积极推进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一站式”服务，提升参保缴费便捷度。多途径筹措公租房房源，新增筹集不少于50间。

（七）着力守牢安全底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确保粮食供应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提高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能源供应稳定，加强煤炭、油气、电力能源供需形势监测调度，充分发挥煤炭的压舱石作用和煤电的基础性调节性作用，保障煤电油气等平稳供应。

提高安全防御能力。提升灾害防治能力，推动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援项目建设，云城区第二消防站开工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增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管理能力。建立森林防火、供水、供电、能源、交通、地下空间等安全防控体系，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力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统筹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质量强区建设，加强科普和公民素质建设。统筹食品药品安全、老年助餐服务、交通安全、“菜篮子”工程、消防、燃气、三防、应急管理、信访、全民禁毒工程、预防青少年犯罪、妇女儿童、青年、婴幼儿、残疾人、专门教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双拥、平安云城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克服不利因素，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奋力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推进云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实现经济社会各项发展目标，为云浮实现“争先进位、跨越发展”贡献云城力量，以优异成绩向云浮建市30周年献礼！

附表：云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草案）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云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草案）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2年实际		2023年				2024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59.25	2.7	278.6	8.5左右	271.12	4.7		5.6以上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62611	2.3		7.5左右	65837	4.2		4.5左右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8.4		20		15.5		10以上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5.0		8		15.8		8左右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121.15		105.17		121		110.00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8.45	2.6	132.9	12	119.49	0.7		5左右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2.14	23.5	37.7	3.5	22.93	-45.4		5左右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2795	38	2850	2左右	5318	90.3	5480	3左右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以内		3左右				3左右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56	-4.8	6.12	10以上	10.92	96.2	11.02	1左右
11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1.7		30		19		25	
12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54.5		47		53左右		54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2年实际		2023年				2024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7.97		提高1个百分点						保持总体稳定
二、创新驱动											
14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3		1				0.85		
1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29	27.2	2.60	13.5	2.54	10.90	2.89		11.0
1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22	37.5	25	13.6	28	27.28	30		7.15
1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0.39%	22.5	0.35%	-	0.35%		0.35%		
三、民生福祉											
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138	4.8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662	4.3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583	5.6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以内	0	3.5以内	0	3.5以内	0	3.5以内		0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6191	0.6	6090	0	6280	1.76	6100		0.5
2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49		80.82		81.43		81.43		
2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2年实际		2023年				2024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2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18	0.0118	23.38	0.88%	23.47	0.38	完成市下达任务	
2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35	2%	1.4	3%	1.6	14%	1.7	6%
27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50	5	55	5	55	5	55	0
28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0.2	0.1	50.3	0.1	53	2.8	53.1	0.19
29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7.4	0.21	97.6	0.2	97.41	0.01	97.45	0.04
3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5718	4	6290	10	6000	4.94%	7500	25%
四、绿色发展										
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		完成市下达目标要		完成市下达目标要		完成市下达目标要求	
32	☆单位GDP用水降幅	%	53.942		51.694		45		48.885	
3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34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66.7	0	100	33.3	66.7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
35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12.36	/	200	78.00%	200	78.00%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2年实际		2023年				2024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36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9.24	/	15	-22.04%	15	-22.04%	完成市下达任务	/
37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29.11	/	20	-31.30%	20	-31.30%	完成市下达任务	/
38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60.81	/	85	39.78%	85	39.78%	完成市下达任务	/
39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91.7	-5.3	96.3	/	97.3	5.6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0	地级市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每立方米	21	-12.5	23.7	/	21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1	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99		99.5		98.66		99.79	
42	森林覆盖率	%	67.73		67.77		67.91		67.82	
五、安全保障										
4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0806	2.4	5.09	0.2	5.0133	-1	完成市下达任务	/
4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注：1. ☆为约束性指标；

2. “-”表示未设置具体目标；

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主要包括煤炭产能、石油产量、天然气产量等一次能源产量以及一次电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常规水电、核电等电源）发电量。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4 年 1 月任命：

冯锦珍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唐乾兴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赖洁梅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志强同志任云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队长）

梁焕铨同志挂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练新平同志挂任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 1 年。

区政府 2024 年 3 月任命：

程丽珍同志任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曾明创同志任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副站长

编辑出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6)8822313

编辑部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传 真：(0766)8821206

邮政编码：527300
